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8 年 3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Hangzhou Binjiang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002244
注册资本	3,111,443,89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戚金兴
控股股东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戚金兴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571-86987771
公司网址	www.binjiang.com.cn
电子邮箱	office@binjiang.com.cn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 号）核准，滨江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7,443,89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6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1,213,731.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滨江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滨江集团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等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

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滨江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阅，上述报告的内容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滨江集团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滨江集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滨江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滨江集团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滨江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272,393.9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8.3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8 年 3 月 29 日
石衡

_____ 2018 年 3 月 29 日
计玲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8 年 3 月 29 日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